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重大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因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

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重组方案调整前

邹华、邹子涵等 19 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3,500 万元及 3,8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春晖仪表承诺累积实现净利润 10,500 万元，也即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平均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2）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邹华、邹子涵等 19 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及 3,8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春晖仪表承诺累积实现净利润 7,300 万元，也即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平均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50 万元。

2、协议解除相关条款的修订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或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相同、类似含义的条款或表述均予以删除或废止。

自《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的约定删除。除此之外，原协议如有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相同、类似含义的条款或表述均予以删除或废止。

二、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

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为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交易对价或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重大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　康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